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450號

聲請人 立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意康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
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